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辞任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珊珊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杨珊珊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珊珊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珊珊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珊珊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同意聘任班祎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班祎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班祎婷女士具备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班祎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4-2210228

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banyt@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 T1 号楼
10 楼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班祎婷女士简历

班祎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3月至2024年5月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专员；2024年10月至2026年10月在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

班祎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班祎婷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